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证券代码：430501　　证券简称：超宇环保　　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宿焕超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35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“经营各类纺织品、针织品及化工化纤原料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）、新材料的推广服务和经营不动产租赁业务。”

上述拟变更事项，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有关经营范围内容，并补充《公司章程》中股东大会通知方式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变更前：

第十二条　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1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环保过滤材料及配件；2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。）

第五十三条　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。

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

变更后：

第十二条　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1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环保过滤材料及配件；2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

术除外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。）；**3、经营各类纺织品、针织品、化工化纤原料销售及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）、新材料的推广服务；4、经营不动产租赁业务**。

第五十三条　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。**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出、邮寄、公告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。**

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3 日